# 通商津師事務所

#### COMMERCE & FINANCE LAW OFFICES

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-14 层 100004 12-14th Floor, China World Office 2, No. 1 Jianguomenwai Avenue, Beijing 100004, China 电话 Tel: +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: +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: beijing@tongshang.com 网址 Web: www.tongshang.com

##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#### 致: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东大会规则》"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委托,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,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,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,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,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:

#### 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- 1.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于 2024年 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了《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"会议通知"),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参加人员、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。
- 1.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(星期五)下午15:00在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东路乙2号博纳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1.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于冬先生主持,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

审议。

1.4 综上所述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 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

- 2.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- 2.2 根据对公司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的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和持股凭证、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的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的查验,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0人,代表股份441,668,85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2032%,其中:通过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,代表股份399,165,68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1042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,代表股份42,503,17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990%。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8人,代表股份65,252,27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577%,其中:通过现场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,代表股份22,749,10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587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,代表股份42,503,17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990%。
- 2.3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本所见证律师。
- 2.4 综上所述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#### 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- 3.1 列于会议通知中的议案已按照会议议程由公司股东进行了审议,并以记名 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- 3.2 根据现场表决结果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的议案》: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441,402,25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6%;反对 26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64,985,67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14%;反对 26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86%; 弃权 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3 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 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结论

4.1 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 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 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,经本所经办律师、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)



经办律师:

蓮思沅

经办律师:

刘向育

负责人:

孔鑫

2024 年 2 月 3 日